

收文編號：1080001618

議案編號：1080214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41

案由：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039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決議第（二十五）項，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決議略以：針對社會重大矚目貪腐案件，在我國司法程序中多有久懸未結情形，例如前花蓮縣長傅崐萁台鳳炒股案等案，皆呈現「拖得越久、越判越輕」與「審判拖延求減刑、入監執行早假釋」情形，實際運作讓實現司法正義成為笑談，重創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爰要求司法院檢討重大貪瀆案件訴訟程序拖延、越判越輕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通盤評估報告與具體改革措施之專案報告。
- 二、上開決議本院業已妥適研處，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本院公共關係處、本院會計處